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其中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